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有条件申购的公告

为了防止大额资金频繁进出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采取有条件受理大额资金的申购业务。具体办法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于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当天累计申购本基金份额超过1亿份以上(含1亿份)时,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必须承诺其连续持有期将不低于30天,否则本基金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购;对于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当天累计申购本基金份额超过1亿份以上(含1亿份)时,当天申购成功后,视同已经自愿作出上述连续持有期将不低于30天的承诺。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参加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代码:0004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5,565,000.00	0.12%	5,575,600.00	0.12%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5,565,000.00	0.09%	5,575,600.00	0.09%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2,205,000.00	0.02%	2,209,200.00	0.02%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80,000.00	0.05%	1,683,200.00	0.05%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8,820,000.00	0.16%	8,836,800.00	0.16%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4,410,000.00	0.17%	4,418,400.00	0.17%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	470,000	4,935,000.00	0.07%	4,944,400.00	0.07%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2,310,000	24,255,000.00	0.12%	24,301,200.00	0.12%	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6日止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1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邯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邯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邯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邯钢认购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邯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邯钢JTB1,交易代码580003,行权代码58200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邯钢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26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6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包钢JTB1,交易代码580002,行权代码58200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26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金融街(0004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金融街(000402)的非公开发行,截至2007年1月24日收盘,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500	1.28%	10520	1.28%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份简称:精密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S*ST精密”,证券代码为“600092”)
股份代码:400051

开始转让日:2007年2月2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0.01元/股至1.01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133,099,200股,截至2007年1月23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5,318,482万股,股份确权率为4%。

鉴于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1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与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重组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日起为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须到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转让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详见刊载于200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fr.com.cn)上的《关于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2007年1月31日(含1月31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份,自2007年2月2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代办转让;2007年2月1日(含2月1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份,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代办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资料,请查阅该公司2007年1月26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fr.com.cn)上披露的《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公告书》,以及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信息。

四、股份转让

1.股份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转让日为2007年2月2日,股份转让方式为每周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1次。

2.股份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应当委托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份简称和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精密1,股份代码:400051。

4.股份转让单位
股份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卖出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份,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份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份转让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6.股份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份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7.股份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基价的5%涨跌幅价格作为上限,不设下限。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96元/股,因此,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01元/股至1.01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转让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代办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fr.com.cn)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

银华万国:021-962505

精密股份:029-84622307 029-84610536

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0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25日在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9名,实到9名。董事丁宇峰先生、索朗班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涪桥先生、陈克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马宗桂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乐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在青海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以本公司为唯一股东的一人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青海珠峰冶炼有限公司”或“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或“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珠峰”),本公司以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1+3”万吨锌冶炼系统部分资产以及现金1500万元出资。青海珠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3500万元,实物资产经评估后超过3500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青海珠峰经营范围为: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电解锌、硫酸、氧化锌、阴阳极板等产品销售。

青海珠峰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总裁丁宇峰先生担任。

本议案需报请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1+3”万吨锌冶炼系统大修的议案》

为确保“1+3”万吨锌冶炼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和安全生产,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万吨锌冶炼系统进行大修及冶炼系统电源进线技术改造。本次大修和技术改造费用为948.1万元;大修计划实施时间为:一万吨冶炼系统于2007年4月25-2007年6月10日实施(共计45天),三万吨冶炼系统于2007年7月1日-2007年7月31日实施(共计31天);系统电源进线技术改造在一万吨冶炼系统大修期间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工作管理权限》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07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锌冶炼资产托管事宜的议案》

3.《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

4.联系电话:(028)85092553 85096629

传 真:(028)85096629

联系人:邹玮

(七)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88002”)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截止2007年1月24日,本基金单位净值2.6810元,累积净值2.79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预案

向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于2007年1月31日可分配收益的90%,实际分红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31日

2.除息日:2007年2月1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2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2月2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2月2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6日

三、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处理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10-8225189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含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期间注册登记人接受投资者基金红利,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请。

5.当投资者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元(不含5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强制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管理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s.ecit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82251898)咨询相关事宜。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s.ecitic.com>

2.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

3.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6558

4.本基金销售机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2007-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发布董事表决票15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15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长期经营的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经营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该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包括土地、坪场工程及项目工程投入等项目资产,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等附属电力设施资产的账面原值为4,497,507.23元。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电网资产的配套功能,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效率,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以账面原值出售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何福俊先生、罗强先生、蒋卫民先生、彭一洪先生、冯广宇先生共五位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2007-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次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协议收购价格为4,497,507.23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本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重庆涪陵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川东电力集

团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协议收购价格为4,497,507.23元。

由于川东电力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经本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与该项资产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交易对方介绍

川东电力集团于1996年7月18日经涪陵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而成,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通州路20号,法定代表人蒋卫民,注册资本1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火力、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试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冶金冶炼,机械及设备修理,建筑材料制造等。

截止2006年11月30日,川东电力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85,48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9,108.29万元,净资产62,165.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川东电力集团大溪河变电站附属电力设施资产,位于武陵县平桥镇高屋村七社,该附属电力设施资产包括土地12,222平方米、坪场工程及项目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产,截止2006年11月30日,该附属电力设施资产账面原值为4,497,507.23元,该项资产长期由本公司使用,经营收益也由本公司享有,川东电力集团对该等资产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本次资产收购按该等资产的账面原值4,497,507.23元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

2.本次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转让款项,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的配套功能,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效率,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的配套功能,提高资产整体管理效率,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权证代码:580994 权证简称:原水 CTP1 公告编号:2007-01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关于“原水 CTP1”认沽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6年3月15日,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上海城投”)于2006年4月12日向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1.234亿股股票、2